

##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日：2025年7月2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927.30万份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局确定以2025年6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39名激励对象授予927.30万份股票期权。2025年7月2日，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 首次授予日：2025年6月25日
- 首次授予数量：927.30万份
- 首次授予人数：139人
- 行权价格：10.18元/股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共139人）	927.30	82.26%	0.27%

首次授予小计	927.30	82.26%	0.27%
预留小计	200.00	17.74%	0.06%
<b>合计</b>	<b>1,127.30</b>	<b>100.00%</b>	<b>0.33%</b>

注：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 年。

### （二）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若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在本次激励计划通过后，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程序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发生了变化，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行权后的股票可依法转让。

### 三、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5 年 7 月 2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927.30 万份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股票期权名称：圆通速递期权
- 2、股票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867、1000000868、1000000869

### 四、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应科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局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预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	需摊销的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	------	--------	--------	--------	--------



票期权数量（万份）	总费用（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927.30	2,683.05	814.00	1,188.35	527.52	153.17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有限。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5年7月4日